

证券代码：839538

证券简称：寓米网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授信、银行贷款融资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为增加公司的融资能力，股东张晚华及其配偶谭婷、股东余春华拟为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拟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授信、银行贷款不超过300万融资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），股东张晚华通过股权质押以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、余春华、谭婷通过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授信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公告》的议案。

本次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；通过。董事会成员张晚华、余春华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晚华

住所：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利安花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余春华

住所：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利安花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谭婷

住所：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利安花

(二) 关联关系

张晚华，为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【63.33%】股份。

余春华，为公司董事、股东持有公司【9.05%】股份。

谭婷，为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张晚华的配偶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张晚华、余春华、谭婷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、银行贷款，张晚华通过股权质押和个人连带保证方式，余春华、谭婷通过个人连带保证方式为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、银行贷款不超过 300 万融资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）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为增加公司的融资能力，同意股东张晚华通过股权质押以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、余春华、谭婷通过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授信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目的：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、银行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系日常经营所需，关联担保的发生系银行机构之要求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对公司的影响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7日